



警方查获3起非法出借手机卡、银行卡、支付账户案件 随意借出“卡” 小心换来“罚”

把手机卡、银行卡、支付宝账户借给别人换点“好处费”,你以为的“生财有道”,可能让自己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近日,公安静海分局查获3起非法出借手机卡、银行卡、支付账户的典型案件,相关人员均被依法处理。

借出的手机卡被用于诈骗

近日,张某在网上看到有人“招工”,对方称工作是“合法催收欠款”,需要张某办一张手机卡用来发催收短信,每天给200元报酬。张某觉得只是办张卡让别人用,自己又不直接参与,应该没什么问题,便同意了。随后,张某将办好的手机卡出借给对方。短短数日内,该号码被用于批量发送诈骗短信,数量达25000余条,导致一名被害人遭受巨额财产损失。

接获线索后,独流派出所民警将张某抓获。“对方说是合法工作,我就是办了张卡,又没直接去骗人,怎么还违法了?”这是张某被民警找到时的第一反应。

法律明确规定,不得非法出租、出借、出售电话卡。张某将手机卡非法出借,为诈骗活动提供了通信工具。目前,张某已被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出借银行卡和U盾换来麻烦

2026年3月,申某看到一则办贷款广告,对方称可以帮办贷款,但需要他办一张银行卡用来刷流水。申某便按照对方要求办了银行卡,并将银行卡和U盾寄给对方。

接获线索后,公安静海分局刑事侦查支队合成侦查四大队立即展开侦查。通过调取证

据,民警发现申某的银行卡涉及多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资金流水异常,涉案金额达740余万元。在掌握相关证据后,民警将申某抓获归案。到案后,申某称:“我就是为了办贷款,他们用卡做了什么我不清楚。”

警方查明,申某先后办理了多张银行卡并多次邮寄给上家。在明知自己邮寄的银行卡可能被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下,申某仍多次办卡、寄卡,其行为已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目前,申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前女友让他“帮忙收点钱”

“前女友让我帮她收点钱,后来感觉不对劲,就赶紧来派出所了。”近日,庞某来到陈官屯派出所报警。其前女友辛某通过微信联系他,让他发一个支付宝收款码“收点钱”。庞某询问用途,辛某表示就是帮忙中转一下。庞某便没多想,将支付宝收款码发给了对方。

随后,他的支付宝陆续收到40多笔转账,共计5万余元。每次收到钱后,庞某就按照辛某的要求转给了她。钱一笔笔进来,又马上转出去,庞某越琢磨越觉得不对劲,急忙赶到陈官屯派出所报警求助。

经查,庞某的行为已构成非法出借支付账户,但因其察觉异常后主动投案,积极配合调查,且未从中获利,公安机关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对其作出不予处罚的决定。关于辛某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警方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警方提醒

不得非法出租、出借、出售个人银行卡、手机卡及微信、支付宝等支付账户,不要为违法犯罪活动提供转账、取现、刷流水等帮助,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应妥善保管个人银行卡、手机卡和支付账户,不要随意交给他人使用,也不要替他人收转来源不明的资金。废弃不用的卡应及时销户,避免被他人利用。

凡是以“借卡给钱”“帮忙转账给提成”“刷流水办贷款”为由索要银行卡、手机卡或支付账户的,都要提高警惕。你图的是几百元好处费,对方可能利用你的账户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不管对方说是“转个账”“走个流水”,还是“代收笔钱”,都应核实资金来源和用途,切勿因轻信他人、贪图小利而承担法律责任。发现账户资金往来异常,应及时联系银行或支付平台,并向公安机关反映情况。

记者 常健 通讯员 刘红

一男子张贴涉黄小广告被抓获

后视镜上的“艳遇”藏着诈骗陷阱

露骨的文字、神秘的链接、诱人的低价,爱车后视镜上的涉黄小广告,看似是“艳遇”,背后却可能藏着诈骗陷阱。近日,公安西青分局民警在夜间巡逻中,抓获一名张贴涉黄小广告的涉案人员。

“这几辆车的后视镜怎么都被贴小广告了?”日前,公安西青分局第一警务责任区中北派出所民警在执行夜间巡逻任务时,发现辖区某道路停车位上,多辆汽车的后视镜被粘贴了涉黄小广告,内容低俗。

民警沿路查看,仔细观察周边环境,发现一名男子在前方停车位附近徘徊,左顾右盼,形迹可疑。“警察!别动!”民警上前将该男子当场控制,随后依法对其进行检查,查获大量尚未张贴的涉黄小广告。

经核实,该男子此前在网上看到贴小广告能赚“快钱”,在明知这些涉黄小广告涉及电信网络诈骗的情况下,仍受利益驱使,专挑深夜到路边车辆聚集处,在汽车后视镜上粘贴小广告。目前,该男子因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

警方揭秘骗子套路

一是以“同城约会”为诱饵,实施刷单诈骗。诈骗分子通过小广告吸引受害者下载App,再以“完成刷单任务即可免费约会”为由,诱导其转账。此类诈骗与传统“兼职刷单”套路相似,但在返利诱惑之外,又加入所谓的“约会机会”,诱使受害者上当。

二是以“稳赚不赔”为幌子,诱导受害者参与涉赌骗

局。诈骗分子诱导受害者下载App,声称“押大小稳赚不赔,还可兑换线下交友机会”,引诱其投入资金参与网络赌博,可能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三是以视频裸聊为诱饵,实施敲诈。诈骗分子通过话术引诱受害者下载不明App,并可能借机窃取手机通讯录等个人信息,录制不雅视频,再以向亲友传播视频相威胁,索要钱财。

警方提醒

请广大群众警惕“桃色陷阱”,不要轻信小广告上的信息,更不要随意扫码或点击不明链接,不下载来历不明的App,不向陌生人转账。如发现有人粘贴涉黄小广告,请及时拨打110报警。

记者 常健 通讯员 王晓晔

同学争执抓伤脸 后续治疗怎么赔

因琐事引发肢体冲突,一名小学生面部被同学抓伤,双方因赔偿问题产生纠纷。近日,静海区法院静海镇法庭通过调解,化解了这起涉未成年人校园纠纷,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据了解,原告小凯与被告小豪均为未成年小学生,二人因琐事在校园内发生口角争执,继而引发肢体冲突。冲突过程中,小豪徒手将小凯面部抓伤,造成长达5厘米的开放性创口,创口继发溃疡、皮损加重。原告方多方求医、持续治疗,但因损伤涉及面部真皮层,仍遗留瘢痕。至案件审理期间,小凯的治疗尚未结束,仍处于持续诊疗、修复治疗阶段。

审理过程中,小凯的母亲作为其法定代理人,情绪激动地当庭陈述孩子因伤情承受的身体痛苦、心理压力,并对瘢痕遗留造成的容貌损害、未来就学就业可能受到的影响表达担忧,双方对立情绪较为强烈。法院经审理认为,公民的身体权、健康权受法律保护,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案中,小豪因琐事将小凯抓伤,直接造成其面部损害,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依法应由其监护人承担相应侵权责任。同时,根据案件查明的事实,小凯在纠纷激化、冲突升级过程中也存在一定过错,有相应过激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考虑到本案受伤者为未成年人,损伤部位为面部,且后续瘢痕修复、康复治疗周期较长,费用持续产生,如未能妥善处理后续赔偿问题,可能增加当事人诉累,引发新的争议,不利于未成年人权益保障及双方关系修复。为化解纠纷,承办法官在厘清案件事实、明晰双方过错责任、释明法律后果的基础上,组织双方当事人开展背对背调解,耐心释法明理,疏导对立情绪。

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一致协议,由被告方一次性赔付原告各项损失,赔偿款包括本次侵权行为所致的已发生医疗费、后续治疗费、交通费及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双方约定,就本次纠纷一次性了结,再无争议。记者 常健 通讯员 宋子璇

“拘调衔接”联动处置 化解酒后互殴纠纷

今年7月,蓟州城区一家饭店门口,两名青年酒后因琐事发生口角,继而升级为互殴,双方身体均受到不同程度损伤。案件处置期间,一方当事人肖某始终抱有抵触情绪,拒不承认自身违法行为,同时提出高额赔偿诉求,导致双方自行协商及前期调解陷入僵局。随后,双方因互殴被依法行政拘留。拘留期满的前一天,在驻拘留所调解室里,这起纠纷最终得以解决,双方握手言和。

双方被拘留后,管教民警在入所谈话中发现,两人的对立情绪尚未消除,仍各自憋着一口气。管教民警随即与驻拘留所调解室对接,经联合会商研判,认为两人存在出所后再次发生冲突的风险。为进一步化解矛盾,管教民警与调解室启动“拘调衔接”联动处置机制,介入调解。

调解过程中,调解员与两名当事人一对一谈心谈话,倾听双方诉求,细致梳理纠纷脉络,明确责任认定争议、赔偿金额分歧两大症结。针对肖某不承认自身违法行为、提出高额赔偿诉求的情况,管教民警从法理入手,帮助其认清自身行为的法律后果,解释不承认违法行为并不意味着可以免除责任,赔偿诉求也应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一番讲解后,肖某逐渐冷静下来,开始正视自身问题。

在持续的法律讲解和耐心疏导下,调解员结合双方互殴均存在过错的事实,依法核算相关损失,协商赔偿金额。同时,主动对接双方家属开展沟通疏导,推动双方理性协商,最终达成共识,自愿签订调解协议。

记者 李梅旭